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Jingji 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陆 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Jingji 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陆 薇

副主编○蔡 颢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陆 薇 王桂荣 齐四明

蔡 颢 桂文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 陆薇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7-5620-5441-2

I. ①经… II. ①陆…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06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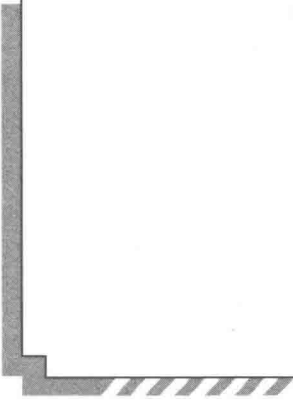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7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胡来龙 李传敢

副主任 徐 伟 彭 晔

委 员 周善来 刘传兰 阚明旗 姚亚辉



❖ 主编简介

陆 薇 女，1964年4月生，安徽警官学院副教授，兼职律师，“双师”型专职教师。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专业，2003年1月获安徽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先后担任经济法、民法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系副主任、系总支书记。拥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在《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学术界》、《宿州师专学报》、《安徽日报》等期刊杂志上发表《WTO规则与我国外资国民待遇制度的适用》、《健全我国公司减资法律制度》、《关于加入WTO后中国票据法进一步完善的法律思考》、《论董事对债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必要性》等多篇论文，主编、副主编、参编《商事法》、《经济法》、《经济法原理与实务》等多部教材，与他人合编《缘法而行》一书。

❖ 编写说明

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正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一线政法工作对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而与时俱进。近年来，全国政法类高职院校都积极探索高职教育教学规律、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政法类专门人才的客观需求，改革内容涉及各个方面，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当然也少不了至关重要的教材建设。编写一套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目标、突出当前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的系列规划教材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适应政法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决定遴选理论功底扎实、教学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组成编写组，对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原有的系列教材进行重新编写。本次编写工作按照“就业导向、能力本位、任务驱动”等职业教育新理念的要求，遵循高职学生自身的认知规律，紧密联系司法工作实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及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实践，对教材结构和内容进行了革故鼎新的整合，力求符合教育部提出的“注重基础、突出适用”的要求，在强调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强化社会能力（含职业道德）和方法能力的培养，把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职业素养三者有机融合起来。

本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是：

1. 创新编写思路，培养职业能力。“以就业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是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也是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本系列教材针对政法类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突出实用性和职业性，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使学生既掌握法学原理，又明晓现行法律制度，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

时,在教材内容编排上,本系列教材遵循由浅入深和工作过程系统化的编写思路,为学生搭建合理的知识结构,以充分体现高职的办学要求。

2. 体例设计新颖,表现形式丰富。为了突出实践技能培养,践行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理念,本系列教材改变以往教材以理论讲述为主的教学模式,采用新颖的编写体例。除基本理论外,本系列教材在体例上设置了学习目标、工作任务、导入案例、案例评析、实务训练、延伸阅读等相关教学项目,并在每章结束时通过思考题的形式,启发学生巩固本章教学内容。该编写体例为学生课后复习和检验学习效果提供便利,对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以致用、丰富教学形式、拓宽学生视野、提升职业素养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 课程针对性强,职业特色明显。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突出相关职业或岗位群所需实务能力的教育和培养,并针对专业职业能力构成来组织教材内容。而法律实务类专业在社会活动中具有与各方面接触频繁、涉及面广的特点,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应变能力。因此,本系列教材采用案例教学法,通过大量的案例导入,并辅以简洁的案例分析,提供规范的实务操作范例,使学生能够更为直观地体会法律的适用,体验工作的情境和流程,增强学生的综合能力。

4. 文字表述简洁,方便学生使用。本系列教材在概念等内容编写中,尽量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表述,使学生明确概念的要点即可,从而避免教材“一个概念多个观点”、“理论争论较多”的现象。

本系列教材共14本,在其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相关教材、论著的成果和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也给予作者们大力支持和指导,责任编辑在审读校阅过程中更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们深表谢忱。同时,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教材中难免出现不足和疏漏,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教,以便我们再版时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教材质量,更好地服务于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事业。

前言

经济法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化的现代国家对经济生活广泛而深入地介入的结果。当今，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经济法律已经成为重要的法律规范。《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课程是法律和经济类专业的核心课程，同时也属于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

本教材在“工学结合，项目导向”教育模式下，结合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与特点，设置项目体系，以学习任务为前引，以案件为载体，设置知识点，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脉络，通过学习经济法律知识内容，系统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实现传统课程体系与学习过程系统的有机结合，切实满足高职高专法律专业教学改革和建设的需要。

本教材融入了最新的经济法律规范，逻辑严谨、深入浅出；通过图表、举例、程序流程等方式突出教材的直观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分为八大模块，即经济法概述、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学校法律事务、会计等经济类专业的基础教材，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律师及其他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社会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参考用书。

本书由陆薇老师任主编，蔡颢老师任副主编，王桂荣、齐四明、桂文丹三位老师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陆薇：第一、七单元；

王桂荣：第二、四单元；

齐四明：第三单元；

IV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蔡颢：第五、八单元；

桂文丹：第六单元。

全书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在内容及文字表述上，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单元 经济法概述	1
项目一 经济法的概念	1
项目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7
项目三 经济法的原则	10
项目四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2
项目五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二单元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8
项目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
项目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
项目三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6
项目四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7
第三单元 反垄断法律制度	40
项目一 反垄断法概述	40
项目二 垄断协议行为	45
项目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53
项目四 经营者集中行为	59
项目五 行政性垄断	63
项目六 反垄断法的执行与法律责任	68
第四单元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75
项目一 产品质量法概述	75
项目二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77

2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项目三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82
项目四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85
第五单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92
项目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92
项目二 消费者的权利	95
项目三 经营者的义务	99
项目四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02
项目五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05
第六单元 证券法律制度	111
项目一 证券与证券法的概述	111
项目二 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116
项目三 证券发行制度	128
项目四 证券交易	135
项目五 上市公司收购	146
项目六 交易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51
第七单元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56
项目一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56
项目二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71
第八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	184
项目一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84
项目二 流转税法律制度	190
项目三 所得税法律制度	206
项目四 财产税、特定行为税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214
项目五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18
参考书目	227

经济法概述

项目一 经济法的概念

基本理论

经济法的概念是把握经济法理论的首要问题。科学地界定经济法的概念,直接决定着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若这一问题不能得到圆满解决,无论经济法是如此的繁荣,在实践中是多么的重要,其结果都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为没有根基的空中楼阁。而要准确把握经济法的概念,则应从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入手。

一、经济法的起源与发展

(一)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经济法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协调的职能,这也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当这些基础和条件形成时,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学者对社会经济和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的现象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予以传播,逐步形成了经济法学说。

(二) 经济法形成的政治原因

一般认为,经济法形成的政治原因是社会化导致现代国家对经济生活广泛而深化地介入,使得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合而为一。故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措施的实施,国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增强,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三) 经济法产生的理论根据

法律作为一个社会制度的上层建筑,都有其相应的经济制度为基础。经济法产生的理论根据和运用根据是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

古典经济学代表亚当·斯密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应该由“看不

见的手”^{〔1〕}调节。他主张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应是“无为”的,崇尚经济自由主义,反对政府干预。但在1929~1933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后,自由放任和私法自治的市场理论受到严重挑战。凯恩斯行动主义逐渐兴起。凯恩斯认为,亚当·斯密的理论是建立在完全市场机制的前提下的,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当事人都有对称的市场信息和完全的理性,且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的出现会使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失灵即“市场失灵”^{〔2〕}。凯恩斯主义认为应该放弃自由放任原则,实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刺激消费,增加投资,以保证社会有足够的有效需求,实现充分就业。凯恩斯主义强调的是将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作为市场机制的必要补充,而不是经济发展的唯一动力。于是在此理论影响下的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建设,一方面是在传统的民法中渗透公法因素,强调权利不得滥用,确保追求私利的民事行为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寻求新的立法措施,制定专门以维护竞争和必要的行业管理、以维护社会公正为己任的经济立法,这方面的典型,主要表现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行业管制的市场规制法被制定出台。

(四) 经济法的形成是社会化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导致的必然结果

具体而言,在自由放任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由“看不见的手”来调节,产生自发性经济关系。作为“看不见的手”的经济规律盲目作用的结果,自发性经济关系失去了自律性。与此相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出现,一方面打破了传统的私法自治的局面,使私法关系渗透了国家干预的痕迹;另一方面,也突破了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传统理论,使公法融入了对私权关系调整的内容。在大陆法系国家,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在一定意义上是对法律突破了传统公法与私法分类状况的认可与折中。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演变,被法学家们概括为“私法的公法化”。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变化,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们将那些介于传统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法律概括为“经济法”。

由于资本主义垄断的形成,为了适应国家对经济的统治,为了维护市场经济免于崩溃,同时也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秩序,资本主义国家对于

〔1〕 亚当·斯密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追求的仅仅是个人的利益,但“在这样做时,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个目标,而这个目标绝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的利益,其效果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得的效果大”。这就是著名的“看不见的手”原理。

〔2〕 所谓市场失灵,按照西方经济学家的观点,是指由于许多因素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呈现出低效率运行的一种非理想状态,用博弈论的观点解释市场失灵的原因就是“个人理性与团体理性”的冲突。而凡是市场可能失灵的地方,都是政府监管干预的地方,都可以揽入经济法管辖的范围内。

失去了自动调节作用的自发性经济制度，从对经济活动的自由放任并依靠“看不见的手”来调整经济关系，转而靠“国家之手”来维持垄断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关系；原来那种以绝对的财产自由、完全的契约自由、经营自由为原则，以平等等价为调整方式的传统的民商法就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的需要了，而需要以权力为象征的经济法。

进入20世纪70年代至今，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经济发展和通货膨胀并发的“滞胀症”。凯恩斯主义对此束手无策，加之政府干预的缺陷日益明显，因此自由放任的理论重又“回潮”得势。这期间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主张，政府应当放松管制和弱化干预。但是，放松管制和弱化政府干预后市场主体又置身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结果企业亏损、倒闭以及经济危机问题接踵而来，加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呼声日趋高涨，政府依法加强对市场交易活动的干预，转而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经济立法的重点。

时至今日，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社会生产日益趋向高度专业化协作，经济集中和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要求市场“无形之手”和国家“有形之手”的协同并用。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使法和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专业高度分化基础上的高度整合，法调整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为历史上任何时代所不可比拟，实践呼唤着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进一步专业化、系统化。也是在今天，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各国和地区的经济朝着市场化、现代化和民主化、法治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为经济法的发展和繁荣，培育了良好的土壤。

在当今世界上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不管各国对经济法承认与否或所持的观点有多大差异，事实上在生产高度社会化以后，各国都存在需要由公权力介入自由市场进行调整的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实际上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已是不争的事实。各国在强调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以及相关民法对市场规范作用的前提下，日益强调政府对市场交易的干预、协调以及相关市场管理法对市场交易的规范作用。

二、我国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中国经济法，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并与经济法学相伴而生。我们知道，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一场深刻改革，为了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下去，也是为了提高我国资源配置效益，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得中国经济立法紧紧围绕着经济体制改革进行。

1.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期间，我国经济法制建设进入恢复和大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经济法进入创建和发展的时期。在此期间，我国社

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取得了很大成就，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护改革开放成果，使愈来愈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以法律手段固定下来，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制定了大批的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极大的成就，我国经济法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其主要表现为：规范了市场主体；健全了市场管理；加强了宏观调控；完善了社会保障。但是，经济立法尚不平衡，有的方面无法可依；不少法律、法规没有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相当严重；经济法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2. 十四大以后我国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方略，经济法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十四大文件中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立法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中国二十多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也证明了，中国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经济法完善的过程，也是依法治国，实现市场经济民主化、法律化的过程。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法的制定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通过经济法的健全已将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肯定下来，赋予其高度的权威性，巩固了经济体制的改革成果；同时，完善的经济法律也保障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建立起了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而健全的市场法律法规，可以严格执法，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大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我们知道，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尽管各个国家法学界对经济法有不同的评价，但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经济立法来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参与经济管理。这是当今世界上经济发展与法律相结合的必然趋势。各国都通过经济立法来干预经济活动。外国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在毫不例外地加强经济立法。

三、经济法概念的起源与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起源

经济法的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莫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率先提出的。后来，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这一概念。但是，此时的“经济法”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仅仅是从分配意义上设想国家对产品分配

的干预。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蒲鲁东在其所著《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和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的学说。到了20世纪初，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如德国学者莱特1906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使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系的各种法规，虽接近现代经济法的含义，却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现代经济法的出现则是在一战期间和战后，德国通过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煤炭经济法》和《钾苯经济法》等法律，实现了政府对经济活动直接干预和管制。经济法在德国产生，并形成—个法律部门绝非偶然，而是有着其深刻的社会背景。从其产生的背景中我们又不难看出，经济法源于特别时期政府对经济的无奈的干涉，其调整对象最初就是在非常时期需要国家介入干预调整的一种经济关系。与此同时，德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及其他理论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探讨，此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有些国家的法律文件中均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学逐渐发展成为—门独立的法律科学。

由于各国的情况不一样，各国的经济法强调的主要方面也不一样。英美法系没有部门法划分的传统，也就没有经济法部门，但事实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被称之为“经济宪章”，可以理解为这是其重要的经济法内容。由于民商法在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人们关注经济法的程度不高，甚至很多人还不知道什么是经济法。但不管怎样，经济法的存在是一个事实。

如今又发生着两股相向运动的思潮：—方面，是由忽视个体经济自由和权利的国家主义向兼顾个体的社会本位发展（国家在转变其经济职能，国家职能也在社会化）；另—方面，是自19世纪至20世纪之初就开始的社会化进程的继续和加快，在尊重和维护个体自由和权利的基础上，日益重视以社会为本位，逐渐加大国家经济调节力度。在经济法律上，原来两种类型国家对于民商法和经济法的理念也在呈接近和趋同之势。时代在发展，现实情况在变化，我们必须不断地加强对经济法的研究，让经济法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也正如前所述，经济法顺应社会现实而生，它一定会继续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作为—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经济法的定义

我国较早使用“经济法”—词是在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中，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和学术专著、

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概念。

今天“经济法”的概念被愈来愈多的学者和国家所承认和使用,许多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但是,到目前为止,国内外的学术界和司法界对于经济法概念仍未有统一的认识。三十多年来,对经济法概念的研讨始终是我国经济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所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人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了种种不同的界定,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法学说(对经济法概念的不同认识,形成了种种不同的经济法学说)。其中主要学术观点如下:

1. 认为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为“协调说”。^[1]

2. 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为“干预说”。^[2]

3. 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简称为“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说”。^[3]

4.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为“经济调节关系说”。^[4]

5.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为“社会公共性说”。^[5]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在我国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不仅受制于经济体制,而且还受制于法制的发展水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法制建设的发展与法律体系的完善,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亦日趋深化,尽管在具体的认识和表述上仍有差异,但在原则问题上可以说已经形成了最基本的共识。经济法是国家公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

本书采用第一种观点,将经济法的概念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这个定义中,指出

[1]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2] 石少侠:“对经济法概念、对象、体系的再认识”,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5期。

[3] 刘隆亨:《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页。

[4] 漆多俊:《经济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7页。

[5] 项宏峰:“国家干预与中国经济法”,载《经济与法》1998年第10期。